

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2月1日，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旌阳区环保局列席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二环路以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加工100万KW核电筒节3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3月30日经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函[2011]67号文予以审批，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11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5-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124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由于资金原因，只建成生产车间，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设施未建。本次只对生产车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由于资金原因，只建成生产车间，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设施未建。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热处理、抛丸、喷砂、喷漆、焊接等工序，无生产废气产生。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元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 124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元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远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一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18年2月1日